#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6號

原　　告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麗芬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
　　廖沿臻　律師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耀祥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　律師
　　廖敏全
　　吳宜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原告前經被告發給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下稱WBA執照），有效期間為民國97年12月4日至103年12月3日。原告因WBA執照期限將屆，向被告申請換發WBA執照，經被告認原告基地台建設數量僅681台，且經抽驗有52.22%基地台無發射訊號，未達事業計畫書承諾之應建基地台數量1,837台，屬無正當理由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乃以103年9月1日通傳通訊字第1030043866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換發WBA執照。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7月17日以108年度判字第347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原告另以原處分違

法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該院於109年2月27日以106年度重國字第1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間，原告於109年1月15日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求為：「確認被告自97年12月4日迄103年12月3日間，有依法監督原告依申請WBA執照所提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進行技術及營運管理，並於涉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46條第4項不予換發執照之事由時，有通知原告為補正之作為義務的法律上關係成立。」。

二、惟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明文，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意指原告目前所處之不確定法律狀態，若不尋求判決確認，即將受不利益之效果，故不確定法律狀況必須現已存在或立即到來，凡過去或未來之受害或有受害之虞者，皆不與焉，以避免行政法院淪為對法律問題提供資訊或鑑定意見者之地位，是若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而不具備上述要件者，即屬欠缺權益保護必要，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經核，原告所求確認成立之法律關係，已屬過去（97年12月4日至103年12月3日），揆諸首揭說明，難認有何確認利益。原告雖主張已對被告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若」本案確認該等法律關係成立，則可認定被告怠於該法律關係所示義務之履行，並造成其損害，因此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云云。惟此論據若可成立，則行政法院即淪為對普通法院先決法律問題提供鑑定意見者之地位，有悖於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範意旨，並無可採。是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其起訴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條第3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林秀圓

法　官　楊得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 --- |
|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

| | |
|---|---|
| | 利代理人者。 |
|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芸宜